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9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皇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煌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英美、郭峻彬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4 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313,35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5,13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-1 條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居玲